

就法律程序問題意見如下

2007 年 7 月以後應理解為 2008 年 1 月 1 日起；
2007 年應包括 2007 年 1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；
2007 年距現今不足三年，特區市民大都對基本法了解不一，所以特區政府應利用民政處、電台、電視、報紙等向特區市民作大型宣傳基本法，加強認識基本法；

如未能在 2007 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，應沿用舊有方式選舉。

馮敬賢

24-3-2004